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国土资源违法综合管理系统（图像监控服务及链路租用服务）项目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

受托人（乙方）：北京移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签订日期：2016年5月13日

有效期限：2016年5月13日至2017年3月31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国土资源违法综合管理系统（图像监控服务及链路租用服务）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

乙方就“国土资源违法综合管理系统（图像监控服务及链路租用服务）”向甲方提供监控覆盖 1.55 万亩耕地、基本农田摄像头部署，提供视频调看服务，视频流传输服务，物联网视频监控平台维保服务，故障应急保障服务。

（二）服务内容：

1. 图像监控服务

- 1) 实现 1.55 万亩耕地、基本农田摄像头的图像点位接入国土资源违法综合管理系统，能够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授权调阅和管理控制，实现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实时图像、历史图像的调阅、自动化识别能力；
- 2) 提供耕地视频智能 AI 识别服务，提供对 131 路视频智能识别，基本农田保护的算法管理；提供视频点位的算法配置，包括配置算法模型和分析时间，支持一视频多算法的服务。
- 3) 建立视频结构化自学习视频识别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挖掘机、推土机、堆砖、堆沙、专业施工人员、房屋建设、活动板房等违法违规活动自动化识别，并提供智能预警功能；
- 4) 提供国土资源违法综合管理系统，需完成的功能包含：
 - ◆ 针对现有视频服务与自学习识别平台优化分权分域权限设置，确保平台具备安全可控无高危漏洞；
 - ◆ 展示摄像头的位置及告警热点分布，支持查看摄像头的实时画面、支持查看告警信息；

- ◆ 支持实时监控画面展示多个违规告警信息；支持对告警图片的放大和手工标注等操作；支持实时监控违规告警画面并可对违规场景进行抓拍、支持回放违规视频等，辅助违规审核；并支持审核结果的上报；
- ◆ 支持查看当前处理、待处理的违规记录、查看违规告警抓拍图片、查看违规记录详情和对违规结果进行审核等功能；
- ◆ 提供耕地移动执法 APP（包含手机端和 PAD 端），支持远程视频监控、任务查看、巡查上报、日常巡查、主动巡田能力；
- ◆ 提供监管总览、耕地资源账本、耕地违法统计分析能力
- ◆ 提供时间不少于 90 天的视频存储服务。

2. 链路租用服务

- 1) 每路高清智能 AI 探头需接入 10M 点对点专线以传输监控图像，共需 131 条 10M 专线，使用 1 年。
- 2) 执法队机房数据中心机房接入 100M 互联网专线以提供 APP 信息回传的监控图像，使用 1 年。
- 3) 科信局至执法队数据中心机房需接入 1 条 300M 专线，使用 1 年。
- 4) 租用铁塔高点监控点位挂载摄像头，共租用 131 处铁塔高点监控点位，租用 1 年。

3. 在有新功能上线后乙方为甲方使用人员提供培训服务。
4. 乙方应建立故障检修响应机制,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响应和备品备件服务。对发生的问题在 6 小时内给予响应，要求 24 小时内到现场，一般性故障 36 小时内予以解决，48 小时内恢复到系统正常运行状态；疑难故障原则上应在 72 小时内予以解决。
5. 乙方为甲方提供前端摄像机至少 4 次主动巡检及清洁，如遇特殊天气造成的前端摄像机脏污应随时提供清洁。
6. 乙方为甲方提供对已部署的服务器（包含软件）至少 4 次主动巡检及维护。

7. 招标文件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其他事项。
8. 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如有约定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 工作进度: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

(四) 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作业技术依据如下:

1 软件功能服务

1.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1.1 要求提供详细的网络、系统构架、安全性设计，要求提供拓扑结构图和详细说明

1.1.2 图像信息采集服务：为 1.55 万亩农田提供高点位摄像头监控服务与相应的视频流传输服务

1.1.3 高点位摄像头监控服务，依照国土资源违法综合管理系统技术规范，达到图像管理、控制、存储和机房要求

1.1.4 更换摄像头视频服务规格基础要求:

- 1) 主码流球机摄像机通道支持输出 $2560 \times 1440@25\text{fps}$ 图像
- 2) 主视频支持 40 倍光学变倍，支持检测当前镜头指向方向与地平面夹角，并可根据夹角变化自动调整倍率
- 3) 低照度：彩色 $\leq 0.0005 \text{ Lux}$ ；黑白 $\leq 0.0001 \text{ lux}$

1.1.5 图像平台监控增强：对国土资源违法综合管理系统提供技术支持，平台需支持以下功能：

- 1) 基于矢量电子围栏监控，实现对国土资源标签管理能力

- 2) 需支持通用视频联网标准协 (GB/T28181、DB33/T629),提供支持其他联网标准的扩展能力
- 3) 按需提供可视化门户
- 4) 支持配置地块周边监控点的抓拍计划,将图片存入图像档案

1.1.6 结构化分析服务,本项目采用后端设置分析服务器的方式实现智能分析,分析服务器服务基础规格如下:

- 1) 支持耕地违规场景检测,主要包含挖掘机、推土机、堆砖、堆沙、专业施工人员、房屋建设、活动板房等违建活动
- 2) 支持告警手动、自动推送并展示

1.1.7 存储服务:提供不少于 90 天的视频存储服务

1.1.8 对接服务:实现图像点位接入国土资源违法综合管理系统,提供市规自委朝阳分局授权调阅和管理控制,及对实时图像和历史图像的调阅功能

1.1.9 提供并优化 1.55 万亩基本农田耕地的视频监控全覆盖

1.1.9.1 提供覆盖 1.55 万亩耕地的高点监控摄像头监控服务。

1.1.9.2 提供针对耕地划分区域变动以及不可控因素造成的点位缺失的动态调整监控点点位的的服务。

1.1.10 提供自动识别能力

1.1.10.1 建立视频结构化自学习视频识别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挖掘机、推土机、堆砖、堆沙、专业施工人员、房屋建设、活动板房等违法违规活动自动化识别,并提供智能预警功能。

1.1.11 优化视频监控信息可读性与操作性

1.1.11.1 提供地图上展示摄像头的位置及告警热点分布,支持查看摄像头的实时画面、回放画面、支持查看告警信息。

1.1.11.2 提供报警信息发布和矢量数据导出服务,满足执法工作需要。

1.1.12 提供国土资源违法综合管理系统和移动执法 APP (手机端和 PAD 端)

1.1.12.1 提供对监控点位接入国土资源违法综合管理系统维护服务,提供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授权调阅和管理控制,及对告警展示、辅助分析、实时图像和历史图像的调阅功能。

1.1.12.2 提供支持查看当前处理、待处理的违规记录、查看违规告警抓拍图片、查看违规记录详情和对违规结果进行审核等功能。

1.1.12.3 提供将摄像头自动识别的违法违规活动下发给移动执法 APP，在 APP 中查看报警任务详情，执法人员到达违规现场进行处置。

1.1.12.4 确保视频监控平台和移动执法 APP 的安全可控无高危漏洞。

2 链路租用服务

- 1) 提供 10M 视频流传输服务，实现图像回传；
- 2) 提供 300M 视频流传输服务，实现图像汇聚传输；
- 3) 提供 100M 互联网接入服务，实现移动执法 APP（手机端和 PAD 端）调取视频数据的传输。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在甲方指定地点履行。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
- 2、提供工作条件：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

5.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乙方完成项目工作内容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年度验收总结，由甲方组织验收。

5.2 履约验收程序：项目成果应符合技术标准要求，通过甲方审查。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采取弥补措施，乙方采取弥补措施之后再次提交甲方验收。经弥补仍未能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合同款，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金额。

5.3 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本采购文件对应的合同中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5.4 验收标准：北京市、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要求。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5292800.00 元(大写：伍佰贰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运费、服务费、保修费等。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分期支付：

第 1 次于合同签署完毕后，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

26464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肆万陆仟肆佰元整)。

第 2 次于服务期满，乙方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待财政部门向甲方拨付 2027 年预算后，甲方依据验收结果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三)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北京移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7 号 9 层 2 室

邮政编码：100010

联系电话：010-52186699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91010078801600000291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四）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甲方负责协调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 6、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最终成果进行审查。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5、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

6、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出具报告，向甲方汇报服务进度及服务情况。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直接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经整改后仍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在接到甲方报障起连续 7 天内故障未修复，判定为故障点位，故障点位累计达到总点位的 10%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故障点位累计达到总点位的 10%后，每有一新增故障点位则额外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因故障点位扣款达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后，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合同款，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5、乙方应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执法总队下发的月度卫片图斑之前发现被监测的朝阳区永久基本农田及储备区范围内的违法建设、违法占地行为。如月度卫片图斑发现被监测的朝阳区永久基本农田及储备区范围内的违法建设、违法占地行为，且系统未告警，则每个图斑视为一次未发现事件，合同期内未发现事件累计次数自第三次起，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因未发现事件扣款达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后，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合同款，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6、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7、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关联方过错或过失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或第三方的损失。

8、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以外，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其他义务或履行其他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

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4、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5、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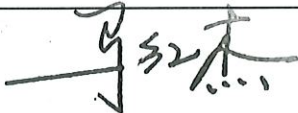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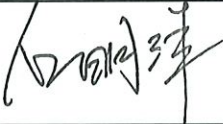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承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 南路5号	邮政 编码	100125	
	电话		传真	无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移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 南大街7号9层2室	邮政 编码	100010	
	电话	010-52186699	传真	无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	91010078801600000291			